

苏黎世中国金融业综合保险附加重要人员损失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增加以下条款：

重要人员损失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遭受的**重要人员损失**。

重要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和公司秘书。

重要人员损失是指作为**重要人员**的董事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永久残疾或死亡所直接引致的，**被保险人**获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给予同意）后，为了获得公共关系服务、执行官猎头服务，为公开该永久残疾或死亡的信息并减轻因此对被保险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在此扩展条款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以下称“**分项赔偿责任限额**”），包含在保险期间内向所有**被保险人**支付的全部费用。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保险单明细表第7项列明的免赔额不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